

秀峰区政府
马玉龙 2020

“8·10”秀峰区敦睦村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020年8月10日11时40分左右，在桂林市秀峰区阳江路敦睦村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启明公馆）内，一名工人在搬运客房装修浴室用的玻璃过程中，遭倾倒的玻璃撞击头部受伤，并经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人员现场确认当场死亡。

2020年8月10日12时18分左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甲山街道办事处电话报告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了调查，初步了解事故情况、拍照取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协调、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和做好了事故赔偿等善后工作。该事故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8月13日，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文体旅局、甲山街道办事处、公安秀峰分局甲山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8·10”秀峰区敦睦村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13GTX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东二环路黄莺岩村 63 号；法定代表人：林友成；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灯光工程、钢结构设计、施工；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审批许可项目除外）、家具设计、销售；木制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AM9N5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桂林市秀峰区阳江路敦睦村；法定代表人：李燕英；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死者黄玉根，男，35 岁，现场玻璃安装作业人员，身份证号：450311198505153535，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全家村 40 号。

4. 阳艳雄，男，31 岁，现场玻璃安装作业人员，身份证号：450323198902102737，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川县潭下镇合群村委新桥二队 072 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8月10日上午，黄玉根、阳艳雄等人（系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友成雇佣人员）按照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排，11时30分左右到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启明公馆）3楼安装客房浴室玻璃（玻璃规格：8毫米*1.9米*1米，每块重约25KG，共计16块，当日安装作业前16块玻璃已提前搬到3楼电梯口附近走廊斜靠墙上摆放）。安装过程中，仅雇佣人员黄玉根和阳艳雄在现场进行安装作业。黄、阳二人没有对作业现场环境做出准确预判，黄、阳二人也没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带安全帽）进行安装作业。11时40分左右，黄玉根在3楼电梯口对面客房门口扶着玻璃，阳艳雄抽取玻璃搬到客房里进行安装。在阳艳雄抽取第2块玻璃转身走向客房门口时，扶着玻璃的黄玉根不慎被倾倒的玻璃（14块，重约350KG）撞击头部受伤。当时，阳艳雄听到异常碰撞声音后转身看到倾倒的玻璃靠在墙上，黄玉根趴在地上，头部大量出血、身体抽搐。阳艳雄见状后马上电话联系林友成，然后跑到一楼告诉李燕英。李燕英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大约20分钟左右，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对黄玉根进行急救后，确认黄玉根当场死亡。接到报警后，公安秀峰分局和甲山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和勘验，认定该事故为非刑事案件。接到报告后，甲山街道办事处和秀峰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善后工作。该事故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雇佣人员黄玉根，施工时违规作业，没有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对作业现场环境没有做出准确预判，没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带安全帽）。

(二) 间接原因

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安排所雇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安排安全员在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指导，对黄玉根违规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方，未按规定对承包方安全生产进行督促检查，未及时制止纠正承包方违规作业行为，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级别及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类别

物体打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

1. 黄玉根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3. 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不到位

的责任。

七、处理意见

1. 鉴于黄玉根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建议秀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建议秀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另案进行调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意见

1. 桂林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不足，认真组织整改。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将排查整治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20年10月30日报送秀峰区应急管理局。

2. 桂林启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问题，立即开展排查整治，及时组织整

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作业规程，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督检查措施；要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 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玻璃安装行业的监管，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防止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区分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签字 |
|-----|-----|----------------------|-----|
| 组长 | 李元浪 | 常务副区长 | 李元浪 |
| 副组长 | 姚国艳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姚国艳 |
| | 谢拥军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谢拥军 |
| 成员 | 彭新民 | 区总工会主席 | 彭新民 |
| | 曾妃全 | 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曾妃全 |
| | 刘彦楼 |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刘彦楼 |
| | 刘安平 |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 刘安平 |
| | 谢挺 | 甲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谢挺 |
| | 唐令鑫 | 公安秀峰分局甲山派出所副所长 | 唐令鑫 |
| | 唐立智 | 区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 唐立智 |
| | 康海东 |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 康海东 |

- 附件：1.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8·10”秀峰区敦睦村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2.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
3.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出具的《死亡证明(家属联)》；
4. 桂林市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黄玉根)》。

“8·10”秀峰区敦睦村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23日

